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
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信达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信达律师仅就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及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4、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4,441.1万份调整为4,407.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2人；公司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向25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7.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年12月4日，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7、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12月14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0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8年10月22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

[2018]677号), 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 将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大港股份, 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市北高新, 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9、2018年10月2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 不具有可比性; 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 不具有对标合理性, 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 本次调整后, 对标企业从27家变更为24家。同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10、2018年12月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2月15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相关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时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7月10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62元。公司董事

孙承铭、褚宗生、许永军、罗慧来、刘伟作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39元调整为17.62元，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已经于2019年7月5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14,078,76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4,144,41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729,934,35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7.89823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7,729,934,359股×7.898239元/10股=6,105,286,902.16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105,286,902.16 元/7,914,078,769 股=0.771446 元/股
(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6 位的处理方式)。

依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董事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二十六条：股票期权行权价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 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8.39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0.771446 元=17.62 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张森林

2017年 7月10日